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108號

上訴人 李訓昌

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

被上訴人 謝志騰

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654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1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2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3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4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5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雖以該
07 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
08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以其所
09 經營之汎宇汽車有限公司簽發並交付面額計新臺幣（下同）
10 677萬元之9張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與被上訴人兌領，惟交
11 付支票之可能原因多端，不能逕認係交付借款，上訴人不能
12 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亦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收受
13 及兌領系爭支票欠缺法律上原因，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規
14 定及追加依同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33萬元本
15 息，為無理由，不能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
16 為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或違反證據法則，而非
17 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
18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19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20 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
21 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
22 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
23 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
24 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此敘明。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6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9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30 法官 吳 青 蓉

31 法官 許 紋 華

01					法官	林	慧	貞	
02					法官	賴	惠	慈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王	心	怡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